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人教函〔2023〕2192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核对 2015-2019 年度职称证书信息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要求，我厅已将经我厅牵头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 2015-2021 年度职称信息上传人社部门职称信息系统，并将 2015 年度以来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及 2020 年度以来的中初级职称信息按程序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为确保职称信息准确无误，做好相关年度职称信息更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2019 年度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人员，可使用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后点击“人事人才”—“电子职称证书打印”，即可对个人取得的职称证书进行打印核对。若因缺少照片无法正常下载的，请更换社保卡后重新下载职称证书。

二、2015-2019 年度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中初级职称相关人员，可登陆“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实名认证登录后点击“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即可对个人取得的职称证书信息进行核对。

三、上述人员如发现存在错误信息或无法查询的，请填写《2015-2019 年度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职称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更正表》（见附件），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由本人将相关更正材料报送至我厅人事教育处 1003 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536882），以便及时完成信息更正工作。

附件：2015-2019 年度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
职称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更正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2015-2019 年度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职称相关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更正表

姓名		备注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填写 18 位二代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 X 的需大写
专业名称		指“职称专业”
资格名称		指“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证书编号		指“职称证书编号”
评审组织		指“评审委员会”全称
审批机关		指“职称评审审批单位”名称
批准文号		指审批机关印发的“职称任职文件文号”
批准时间(发证时间)		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时间”
起算时间		
信息有误项	1. 2.	
需更正的信息	1. 2.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对应的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 年 月 日</p>		

备注：该表格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scszjzgb@163.com，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和评审通过文件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 1 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4 —